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
期中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健康科技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使院務正常運作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之相關規定，訂定「慈濟科技大學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一、當然代表：院長、系(所)主任。
二、教師代表：各系(所)推選教師代表二位。
三、學生代表：各系(所)學生代表各一位。
- 第三條 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產生方式由各系會議另定之。
- 第四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院長遴選、連任等相關事項。
二、院務發展相關計劃及預算。
三、本院各種重要章則。
四、擬訂本院各委員會組織要點。
五、本院教學與研究單位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六、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七、院務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- 第六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主持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選其中一人代理之。
- 第七條 院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開會時，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院務會議得視需要組成專案小組協助院務運作，其小組成員由院長指定組成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